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〔2008〕38号公告）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2010年6月30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，直至其恢复交易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：

基金名称	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	股票代码	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
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国平安	601318	0.38%
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国平安	601318	0.26%
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国平安	601318	0.45%
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国平安	601318	0.45%

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0年7月1日